2022年度

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主要负责亭子口、升钟库区剑阁段湖泊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等职能。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观,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4次，做到人人有心得，有笔记。**二是**常态化学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机关工作管理制度》，按规定执行财经纪律。**三是**常态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认真参加组织生活，立足周三“夜学”、“学习强国”，实现多渠道学习，巩固提升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成果，提高干部职工意识形态领域思想教育。**四是**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总体工作布局亲自部署亲自推进；5月中旬党组书记罗冠军调离我中心后，党组成员、副主任杨玟同志继续履行“两个”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亲自抓在手上。**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化推进，按季度召开会议4次，开展整顿工作“回头看”。通过观看阳光问政、警示片《家道》、节前廉洁提醒等多种方式开展廉政教育，增强干部职工廉洁意识，做到警钟常鸣。

**（二）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经济指标方面。一是**固定投资完成入库项目3个总投资4658万元，1月-10月已调度3653万元，完成全年固投目标任务的122%，预计全年调度4893万元，可完成任务数的163%。**二是**加强外出对接，分别于3月、5月、8月、11月赴成都市、眉山市青神县与成都皮划艇协会对接皮划艇水上运动训练基地项目达成皮划艇冬训战略合作意向、与剑阁县永归旅游文化公司就店子镇“渔友小筑”项目落地进一步对接、成功邀请四川巴蜀书画院到江口、店子实地考察并签约。**三是**全年完成招商引资项目3个，总投资7550万元，占全年签约目标任务100%；至12月底到位资金完成4754万元，占全年任务91%。

**（三）积极参与组织，推进联合执法专项整治方面**。**一是**始终坚持“一月一小巡，两月一大巡”巡湖制度，全年巡湖38批次。**二是**督促沿湖重点乡镇、村落垃圾打捞、漂浮物清理亭子湖区约2500余吨，升钟湖区约3300余吨。**三是**协助农业农村局规范渔业秩序，大力宣传“长江十年禁捕”渔业政策，努力消除船只安全隐患，参与县农业农村、县交通海事、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水上联合执法达4批次12天15人次。**四是**联合执法共同整治、规范垂钓平台18个，拆除蓬户2600余平方米，劝退违规垂钓人员289人次，放流违规鱼获13个品种147.8千克，处置“三无船只”23艘（离水上岸）、地笼网91副、捕鱼机1套、行政处罚1000元。

**（四）全力配合协调，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等产业发展工作。一是**在“全国放鱼日”到来前夕，于6月1日在店子镇开展了嘉陵江增殖放流和“公益放流”渔旅活动，放流鲤、鲫、草、青鱼等鱼苗90余万尾，6月6日县农业农村局在江口镇增殖放流70万尾。**二是**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努力对接市、县部门，争取“亭子湖库区乡村振兴生态渔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我县投入达4500万元，樵店鱼苗基地一期进度完成85%，二期建设已完成招投标。**三是**启动“中国亭子湖.剑阁店子休闲垂钓基地”方案设计，预计年底出初步成果。**四是**努力加强对接，省钓协第一块垂钓基地授牌落户亭子湖贡河段店子镇。**五是**大力宣传亭子湖自然风光，寻求美院、书画院合作，江口镇被授予“四川巴蜀书画院剑阁江口写生基地”。

**（五）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维护湖区安全稳定。一是**印制了《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知识》《安全环保须知》共6000份。**二是**利用“法制赶场”、“宪法宣传日”、巡湖、会议、培训、专项整治工作为宣传契机，向社会、群众公开解答“两湖”生态渔业反映的有关问题，大力开展政策宣讲，努力维护湖区移民稳定。三**是**结合日常巡湖，发放“长江十年禁捕”、水资源保护、垂钓安全知识法制宣传单2000余份。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47.7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96万元，增长33.3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4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7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3.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1万元，占53.13%；项目支出76.49万元，占46.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3.20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89万元，增长16.3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新进人员经费、项目经费。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89万元，增长16.3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进人员、新增项目工作经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万元，占3.79%、卫生健康支出3.25万元，占1.99%,节能环保支出14.04万元，占8.60%，农林水支出134.84万元，占82.62%、金融支出0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4.88万元，占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3.20**，**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完成预算100%，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其他社会保障缴纳支出**。**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预算100%，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纳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2年决算数为14.04万元，完成预算100%，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决算数为4.88万元，**完成预算100%，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2年决算数为134.83万元，**完成预算100%，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其他农林水支出（安全巡湖、水资源保护、项目争取类）**。**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19万元，下降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减。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9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减。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6**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9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对接项目，招商引资，渔友小聚项目。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共有车辆0辆.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资源保护费项目（项目名称）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良好；水资源保护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如不涉及，可根据实际修改表述。）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